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2017 年 1 月 · 拉萨

目 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

全天：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

现场会议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

大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

会议议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计票人、监票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 2、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
- 5、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
- 6、由大会秘书宣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7、见证律师宣读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在本次大会记录本上签字
- 9、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所造成的对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即永续票据）。

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品种：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即永续票据）
- 3、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期限：5+N 年
- 6、发行利率：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发行方式：发行主承销商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分期发行

9、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建设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10、含权设计：每 5 年末发行人拥有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息；发行人若不行使赎回权，则债券继续存续

11、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注册有效期 2 年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

➤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含权设计、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事项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